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00%，公司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安康市、平利县、汉中市及镇安县四个供电分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公司与其同受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 2021 年公司向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安康市、平利县、汉中市及镇安县四个供电分公司售电，预计水力发电收入为 64,143,956.31 元，但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为 75,410,883.44 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金额增加 1,126.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变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增国网陕西电力公司宝鸡分公司、国网陕西电力公司汉中分公司为关联方，对其销售收入计入日常性关联交易，其次增容改造后机器设备利用率高，2021 年雨水充足发电量增加，收入增加。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从 2019 年开始，公司办公用房长期租用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写字楼，租赁面积 2414 平方米，2021 年预计 248.1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为 147.83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邹满绪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注册资本：1000000万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仓继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注册资本：113041.064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关联关系：参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目前公司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电力的价格均为0.325元/kW·h，不存在价格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区域内市场价 60 元/平方米*月，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单价为 25.06/月/平方米，交易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安康市、平利县、汉中市及镇安县等地建造的水电站通过升压线路与就近的变电站直连，与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四个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协议）销售发电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约定抄表日）抄见电量为依据并经双方确认据以计算电量，结算方式以转账汇款为主。

公司与参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与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一季一签，支付租赁费与物业费，价格执行市场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水力发电采用就近上网原则，公司所属水电站位置离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建地网较近，因此，公司所发电量大部分卖给控股股东。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由公司水电站所建位置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